

#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马股份”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。现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的议程为：

- 1、人民法院通报案件审理情况，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；
- 2、管理人作《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，债权人核查债权；
- 4、管理人作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》；
- 5、管理人说明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；
- 6、管理人说明《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》；
- 7、表决程序。

公司本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。

### 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

#### 1、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表决情况

天马股份无职工债权、税款债权和有财产担保债权。本次债权人会议设普通债权组对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69 家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,440,086,963.19 元。其中，表决同意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债权人共 266 家，占出席会议该组债权人的 98.88%，超过该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；所代表的债权

金额为 2,088,501,919.06 元，占普通债权总额的 85.59%，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 2、《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》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69 家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,440,086,963.19 元。其中，表决同意《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》的债权人共 268 家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99.63%，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；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,319,179,350.03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5.04%，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《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》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9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在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中“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（如有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”章节中，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，2022 年 1-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97,680,385.34 元，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3.00%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

义务,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  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  
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6日